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一、绿色发展理念贯彻落实不够深入问题

**问题七：**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西北海时指出，“把红树林保护好”，但一些地方党委和政府及部门学习不深、研究不够，对红树林维护生物多样性和沿海生态安全的重要作用缺乏足够认识。《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自2018 年实施以来，自治区没有组织对地方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也没有对红树林破坏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一些要求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落实。自然保护地以外5000 多公顷红树林保护不力；考核评价制度未严格落实，不能有效压紧压实红树林保护责任；调查监测体系薄弱，多起红树林受损案件均是破坏到一定程度、甚至大面积死亡才被发现。

**整改要求：26.**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树林资源保护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工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深入学习领会，提高政治站位。我厅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印发通知、个人自学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和关于红树林资源保护重要讲话等精神，认真组织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文件，要求层层组织传达学习，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高度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上来。同时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相关业务处室高度重视，督促北港集团切实做好红树林受损问题整改。二是系统研究谋划，主动融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北部湾港总体规划（2021-2035年）》修编中，凡涉及红树林资源保护区的港口选址要进行避让或调整；针对平陆运河航道工程提出了多项详细减缓环境影响的对策，如开展“平陆运河（兰海高速钦江大桥以下段）航道工程建设对红树林生态影响评价报告”和“平陆运河（兰海高速钦江大桥以下段）线路唯一性论证报告”；钦州市龙门大桥本应直通金鼓大道，经多次专题研究，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优化了路线设计，走向避让茅尾海红树林保护区，尽管项目里程增加，投资金额增加约5亿元，但有效避免了对保护区内红树林的干扰，达到了保护红树林的目的。三是加强环保培训，坚定生态环保理念。组织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开展以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重要论述”为主题的环保培训，300多名领导干部和员工参加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深化了思想认识，增强了绿色生态环保理念。四是制定整改方案，加强督查指导。制定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2021年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等，就涉及自然保护区、红树林资源保护等问题，扎实推进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取得成效。

二、自然保护地保护不力、管理不严问题

**问题十五：**贺州市昭平桂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严重缺位，自2016年12月开展试点以来，文竹水电站等8个项目在公园内违规建设，直至2021年4月份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现场督办反馈后，相关项目才全面停产整改。

**整改要求：**71.文竹至仙回二级公路（含弃土场）、昭平至平了二级公路（贺州段）、文竹水电站和昭平县城饮用水供水工程桂花取水泵站及管网项目停工整改，加强防护，防止水土流失，加快恢复河流岸线，完成项目对湿地公园生态影响评价等审核审批手续。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工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督促指导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整改细化工作方案，落实相关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及施工组织；二是指导贺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自治区林业局审核通过的《广西昭平桂江国家湿地公园生态修复方案》整改技术方案，强化措施，全力组织实施整改工作。

三、基础设施短板明显问题

**问题十九：**危险废物管理能力薄弱，存在较大环境风险。一些重点发展行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空缺，广西至今没有电解铝行业大修渣处置能力。废铅酸蓄电池大量流入非法市场，非法收集处置问题仍然突出，对环境安全构成隐患。

**整改要求：**87.开展废铅酸蓄电池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废铅酸蓄电池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排查整治，加强废铅酸蓄电池产生源管理，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废铅酸蓄电池的违法行为。

**整改时限:**2024年6月底前。

**整改进展:**已达序时进度。

**整改措施：**一是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办公室关于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主动对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指导道路运输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二是会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召开座谈会，达成一致意见，确定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公安交管部门应适时开展危险废物转运督导检查，指导各地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并联合开展了3次专项检查工作。三是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定期向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供具有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承运人信息，并将数据录入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作为审核转移电子联单重要依据，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四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联合我厅赴防城港市联合开展危险废物转移运输督导检查，重点检查了防城港市金豪杰运输有限公司的整改情况。

四、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生态环保意识淡薄，违规施工致红树林大面积受损问题

**问题三十八：**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区属大型企业，没有起到应有的示范引领作用。在督察多次指出该集团下属企业生态环境问题后，仍未深刻汲取教训，始终重建设轻保护，对存在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没有从集团层面研究部署推动下属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导致生态环境问题不断。

2017 年6 月以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铁山港东港区榄根作业区泊位工程，无视施工区域周边大片红树林死亡情况，不顾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多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要求，持续野蛮施工，致使红树林受损面积逐年扩大，最终导致257.67 亩红树林受损，死亡数量高达37988 株，其中部分死亡红树林树龄达三十年以上，区域生态系统受损严重。

此次督察不仅发现其下属企业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在北海港东港区榄根作业区破坏红树林，还发现下属多个港口码头企业存在物料露天堆放、未建设防风抑尘措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等问题。

**整改要求：**179.督促指导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所属港口和码头的污染防治工作，按计划完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北海、防城港、钦州市开展港口码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行动，不断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工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我厅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印发通知、个人自学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重要讲话和关于红树林资源保护重要讲话等精神，认真组织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红树林资源保护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文件，要求层层组织传达学习，切实把广大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高度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的决策部署上来。同时，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整改落实,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相关业务处室高度重视，督促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做好红树林受损问题整改，并组织到北部湾沿海港口现场检查指导，就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关注的红树林问题、港口环境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落实。二是督导项目业主广西铁山东岸公司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由公司成立整改领导小组,全面抓好整改，编制了《北海港铁山港区榄根作业区码头红树林修复和保护项目改善海洋生态系统水动力及生态修复方案》《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红树林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督导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清理红树林区域海洋垃圾和影响红树林生长的互花米草，疏导红树林区域积水，在受损区域全部补植红树苗，建设自动喷淋冲洗系统，加强红树林巡查管护，改善红树林生境;委托权威单位持续开展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及时调整施工和保护措施，改善红树林生境。根据监测结果表明，监测区天然红树林群落分布状况较去年没有发生明显变化，表明天然红树林生长状况稳定，死亡趋势得到遏制且未发生扩大化。三是指导沿海三市港口管理部门在辖区港域范围内深入开展水运行业环保整治专项行动、专项环保检查和回头看核查，督促指导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钦州分局印发《钦州港口码头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钦州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钦州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健全完善环保有关制度，细化环保工作要求，强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港口管理部门共深入码头企业38次，出动执法人员50多人次，重点督查散杂货码头20多家，累计排查发现问题100多个。对发现的问题各企业均按照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要求及时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经复查，企业均已有效落实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北部湾港口环境持续改善。

五、茅岭江茅尾海违法采砂问题

**问题三十九：**茅岭江流域、茅尾海海域非法采砂猖獗，大量非法采砂船长期夜间在防城港市防城区茅岭镇活动，非法砂场达58 个，长期盗采对流域、海域及岸线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经督察组督办，防城港市共管控非法采砂船42 艘，查实盗采砂量168 万立方米。各有关部门对采砂日常监管各行其是，未能形成打击合力，虽然多次开展专项行动，但行动蜻蜓点水，非法采砂行为屡禁不止。

**整改要求：**185.督促指导防城港、钦州市履行主体责任，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和“扫黑除恶”工作常态化，保持对河道非法采砂的高压严打态势，对河道、海域非法堆砂场进行彻底整治，完成场地复绿。开展深化打击非法开采、运输、销售、使用海砂专项整治工作，突破整治工作中出现的难点堵点；建立健全海域采砂与河道采砂监管有效衔接、联动执法的长效机制。

**整改要求：**186.督促指导防城港、钦州市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整治非法采砂船，重点打击利用两地交界水域进行躲避的非法采砂船，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整治茅岭江流域、茅尾海海域的非法采砂船。

**整改时限:**2021年12月底前。

**整改进展:**整改工作已完成。

**整改措施：**一是我厅要求沿海三市港口管理部门在辖区港域范围内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运输海砂专项整治行动，对港口企业开展专项检查巡查、明察暗访，组织座谈会，督促港口企业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打击非法开采运输销售使用海砂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部署要求，严禁在港区内为非法运输海砂船舶提供靠泊装卸海砂行为。2021年以来沿海三市港口管理部门共开展143次检查，出动执法人员489余人次。经检查，执法人员未发现北部湾港港口企业为非法运输海砂船舶提供码头靠泊、装卸或堆存作业服务等行为。

二是我厅督促指导沿海各市交通运输部门深入开展打击非法运输海砂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指导防城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茅岭江流域非法采砂运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以市交通运输局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负责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深入茅岭码头开展非法开采运输销售使用海沙问题整治工作，通过加强海上和路面的执法力度，保持高压态势。督促指导钦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茅岭江流域和茅尾海海域非法采砂整改方案》和《钦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大风江流域非法采砂整治工作方案》，钦州市通过常态化开展24小时全方位全海域全天候巡查值守监控，严厉查处各类涉海违法行为。钦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充实执法人员到钦州市政府组建的海洋执法特勤大队开展非法开采运输销售使用海沙问题整治工作，为执法检查保驾护航。督促指导北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源头监管，联合综合执法、公安交警、应急、治超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深入辖区内货运企业和源头装载企业去开展源头治理工作，确保源头治理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督促货运企业对非法采砂销售使用海砂违法行为一律禁止运输，有效地打击非法运输海砂行为。据统计，沿海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的组织下，联合有关部门查处“三无”砂船及非法采砂船舶共计112艘，查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2798辆次，查处非法改装车辆1581辆次，非法采砂运砂销售使用海砂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三是开展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专项整治行动，我厅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西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交水运函〔2021〕150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通报的广西籍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违法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对38艘内河船舶非法从事海上运输行为实施从重处罚，约谈了涉事企业，对于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执法人员要求现场立即整改；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求限时完成整改，确保船舶规范经营，落实清单销号管理。四是落实广西河道采砂监管机制，为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规范河道采砂秩序，建立健全河道采砂管理长效机制，自治区水利厅联合我厅等11个部门印发了《广西河道采砂十项监管机制》，我厅督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严格落实《广西河道采砂十项监管机制》，有效遏制河道非法运砂行为，促进砂石资源综合利用。